

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苏天宏会审字[2018]第SA155号

客 户 名 称：苏州市保险行业协会

报 备 时 间：2018-05-10 10:37:57

签字注册会计师：古成彦

王勇



05122018050034627221

报告文号：苏天宏会审字[2018]第SA155号

苏州市保险行业协会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

事务所电话：051268656160

传 真：051268653007

通 讯 地 址：苏州市阊胥路118号华孚写字楼206室

电 子 邮 件：051268656160@189.cn

事务所网址：www.thxsz.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
JIANGSU TIANHONGHU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UZHOU INNER
BRANCH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阊胥路 118# 华孚写字楼 206 室
邮编：215002
电话：0512 - 68656160
<http://www.thxsuz.com>

传真：0512 - 68653007
E-mail: stz_cpa@jstmail.com.cn

审计报告

苏天宏会审字(2018)第 SA155 号

苏州市保险行业协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市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等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苏州

2018年5月10日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市保险行业协会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309,672.86	12,508,741.25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144,905.10	120,729.95
应收款项	38,100.00	50,952.73	应付工资		
预付帐款			应交税金	2,046.71	1,944.11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347,772.86	12,559,693.98	流动负债合计	146,951.81	122,674.0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	-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原值	596,876.00	596,876.00			
减：累计折旧	518,607.51	547,058.11			
固定资产净值	78,268.49	49,817.89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6,409,658.30	6,289,658.30
文物文化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09,658.30	6,289,658.3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78,268.49	49,817.8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869,431.24	6,197,179.51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268.49	49,817.89	净资产合计	3,869,431.24	6,197,179.51
资产总计	10,426,041.35	12,609,511.8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426,041.35	12,609,511.87

业务活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市保险行业协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
会费收入	2	3,876,000.00		3,876,000.00	4,606,000.00		4,606,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64,803.50		64,803.50	62,916.02		62,916.02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7	68,759.66		68,759.66	72,949.80		72,949.80
收入合计	8	4,009,563.16	-	4,009,563.16	4,741,865.82	-	4,741,865.82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4,380.30	-	4,380.30	147,785.44	-	147,785.44
其中：工资性支出	10			-			-
办公类费用	11	4,380.30		4,380.30	147,785.44		147,785.44
业务类费用	12			-			-
	13			-			-
	14			-			-
	15			-			-
	16			-			-
（二）管理费用	17	2,530,793.33		2,530,793.33	2,260,161.21		2,260,161.21
（三）筹资费用	18	1,706.60		1,706.60	1,537.50		1,537.50
（四）其他费用	19			-			-
费用合计	20	2,536,880.23	-	2,536,880.23	2,409,484.15	-	2,409,484.1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1,472,682.93	-	1,472,682.93	2,332,381.67	-	2,332,381.67

苏州市保险行业协会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市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经苏州市民政局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3205005097720974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注册资金为 3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伟民，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88 号新天翔商业广场 A 栋 1509 室。

二、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 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2、 会计年度：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4、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系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购建固定资产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利息及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预计使可能流入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的帐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提，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使用年限扣除预计残值（原价的 5%）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电子计算机	平均年限法	3 年
办公家具	平均年限法	10 年
电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年
交通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年

固定资产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报废、毁损及转让出售等资产处理净损益计入当期业务支出。

7、收入确认原则：

- (1) 捐赠收入：以实际收到捐赠者的捐赠为确认捐赠收入的实现。
- (2) 会费收入：以实际收到会员缴纳的会费为确认会费收入的实现。
- (3) 提供服务收入：以实际收到服务收入为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 (4) 其他收入：以实际收到的其他活动产生的收入为确认其他收入实现。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997.18	1,115.54
银行存款	10,308,675.68	12,507,625.71
合计	10,309,672.86	12,508,741.25

2、应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12,852.73	25.22%
1-2年	14,000.00	36.75%	-	-
2-3年	-	-	14,000.00	27.48%
3年以上	24,100.00	63.25%	24,100.00	47.30%
合计	38,100.00	100%	50,952.73	100%

(2) 应收款项主要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内容
新天翔商业广场	24,100.00	3 年以上	押金
体育中心押金	14,000.00	2-3 年	押金

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大类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计算机	217,690.00	-	-	217,690.00
办公家具	100,527.00	-	-	100,527.00
电器设备	104,859.00	-	-	104,859.00
交通工具	173,800.00	-	-	173,800.00
合计	596,876.00	-	-	596,876.00
累计折旧				
电子计算机	195,475.26	8,316.18	-	203,791.44
办公家具	61,648.09	9,297.37	-	70,945.46
电器设备	96,374.16	3,542.55	-	99,916.71
交通工具	165,110.00	7,294.50	-	172,404.50
合计	518,607.51	28,450.60	-	547,058.11
固定资产净值	78,268.49			49,817.89

4、应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615.16	64.60%	63,759.94	52.81%
1-2 年	45,609.94	31.48%	51,290.01	42.48%
2-3 年	5,680.00	3.92%	-	-
3 年以上	-	-	5,680.00	4.71%
合计	144,905.10	100%	120,729.95	100%

(2) 应付款项主要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内容
代收考场费	63,759.94	1年以内	服务费
永兴元服务费	59,762.50	1-2年	服务费

5、受托代理负债年末余额为 6,289,658.30 元，系各保险公司交纳的行业自律风险押金。

6、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金额
年初非限定性净资产	3,869,431.24
本年增加	2,332,381.67
其中：本年结余转入	2,332,381.67
本年减少	4,633.40
其中：直接计入的固定资产折旧	4,633.40
年末非限定性净资产	6,197,179.51

7、业务活动收入

类别	2016年度	2017年
会费收入	3,876,000.00	4,606,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64,803.50	62,916.02
其他收入	68,759.66	72,949.80
合计	4,009,563.16	4,741,865.82

8、活动业务成本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
办公费	-	13,694.00
电费	1,810.44	-
会议费	-	14,844.90
招待费	-	29,315.00
邮电费	-	1,517.54

差旅费	-	6,121.00
交通费	-	6,125.00
宣传费	-	67,000.00
税金	2,569.86	9,168.00
合计	4,380.30	147,785.44

9、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	640,031.00	695,271.00
奖金	11,000.00	100,550.00
社保费	208,537.31	193,717.96
福利费	131,708.80	59,143.00
住房公积金	75,745.00	79,438.00
办公费	109,085.80	114,004.30
印刷费	87,900.00	37,000.00
电费	18,565.00	20,209.81
租赁费	446,451.11	387,540.00
会议费	4,135.40	35,625.50
招待费	280,973.50	232,470.20
邮电费	43,334.29	39,202.98
差旅费	23,337.50	25,593.30
交通费	68,018.72	65,328.92
审计检查费	2,000.00	7,760.00
宣传费	312,586.00	133,674.44
折旧费	36,097.60	23,817.20
其他	31,286.30	9,814.60
合计	2,530,793.33	2,260,161.21

10、筹资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	1,706.60	1,537.50

手续费	1,706.60	1,537.50
-----	----------	----------

四、涉税事项说明：

- 1、本协会 2017 年度应税收入 62,916.02 元，详见附注三（7、业务活动收入）。
- 2、本协会 2017 年度应税成本 38,216.00 元，详见附注三（9、管理费用）。
- 3、本协会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24,700.02 元。
- 4、纳税调整事项 0 元。
- 5、纳税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为 24,700.02 元。

五、其他事项

本协会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苏州市保险行业协会

涉税事项说明

一、《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税收政策的执行中的问题或薄弱环节
审计中未发现存在涉税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协会亏损及亏损弥补情况，获利年度，税收优惠享受情况：

本协会 2017 年平均资产总额 11,517,776.61 元，平均人数为 13 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所得税按 25% 的税率征收。

三、协会 2017 年度涉税审批、备案事项

本年度无涉税审批及备案事项。

四、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本协会无关联方交易和往来。

编号 32050700020161219001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6829808342 (1/1)

名称 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789号凯翔大厦1-5003室

负责人 魏旭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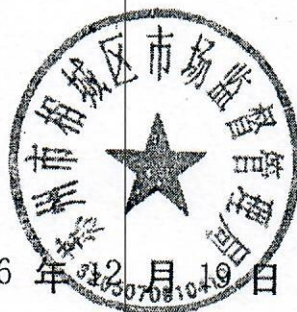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规划及实施；出具经济案件、经济纠纷审计报告；基建财务决算审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12月19日